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82 号

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云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焦云,时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2017年9月24日,时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公司"石墨烯产量及产能居全国第一"、"在石墨烯的技术储备和生产上在国内是绝对的第一"等。后经监管问询,公司于9月27日披露公告称,上述表述系焦云根据个人信息总结做出的个人判断,没有具体权威依据。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产品产量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焦云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在接受采访时发布涉及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产量数据的重要判断,且没有具体权威依据,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董事长焦云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4条、

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上市处